

第十五篇

教育 科技 文化 卫生 体育

第一章 教 育

第一节 学前教育

一、官话学堂

清光绪三十四年（1908年）2月28日在河口开办官话学堂，招生20人；9月在西俄洛开办官话学堂，招生20人。

清朝宣统三年（1911年），雅江开办有城厢、马岩、下渡、江中堂、呷拉、西俄洛等6所官话学堂，专兼职教员10人，招收学生223人。其中城厢官话学堂学生43人，教员何观兰、周成之；马岩官话学堂学生37人，教员吴权、张元；下渡官话学堂学生41人，教员李赞轩、赵祖荫；江中堂官话学堂学生30人，教员汤学栋；呷拉官话学堂学生43人，教员王言伦、李焯；西俄洛官话学堂学生29人，教员李充伟。学生不缴学费，衣食住皆由学堂供给。

官话学堂主要学习说汉话，基本学会汉话后便结业始入初级小学。兴办之初，有一定成效，学会汉话后为初小学汉文打下一定基础。但由于教者主张“以孔（孔子的儒学）代释（释迦牟尼的藏经）”，有悖民意，没有兴办几年学堂便逐渐冷落，至民国13年（1924年）全县仅有城厢官话学堂1所，学生一、二十人不等。

二、幼儿园、托儿所

1958年在县政府大楼背后修建幼儿园。1960年修成招收全托和半托幼儿70人，保育员10人，始称雅江县机关幼儿园。1961年9月，幼儿园招收小学一年级新生，为幼儿园附设小学班。

1965年9月，机关幼儿园增设1个托儿班。招收机关职工3岁以下会走路的小孩入托，原幼儿班中3岁以下者全部转入托儿班。托儿班的小孩每人每月2岁以上者交4元保育费、2岁以下者交6元保育费，另交糖果费、杂费、烤火费等。

1969年8月，县革委会决定撤销机关幼儿园（含托儿所），在幼儿园校址办本达宗小学，小学内附设幼儿班。幼儿班招收对象由机关职工子女扩大到县城附近的农牧民子女。

幼儿班分小班、中班、大班，主要开设语言、计算、常识、品德、音乐、美术、体育、游戏等课程。大班在知识方面教拼音识字，教100以内的数和20以内的加减法，为进入小学学习打下基础；小班以游戏为主，兼以数数、唱歌之类，使幼儿行为逐步按学校要求规范。

1988年县总工会开办托儿所，招收40余人，讲故事、做游戏、听音乐，入托者学有所获。与此同时，州林业筑路处职工家属也开办托儿所，招收筑路处职工子女和县属机关职工子女20余人。1990年县工会托儿所和工程处托儿所皆停办。

第二节 小学教育

一、解放前

清光绪三十四年（1908年），聘请在成都藏文学堂毕业的周裕文老师在城厢村兴办初级小学，命名为河口小学，首届招生15人。1914年河口县改名为雅江县，河口小学改名为雅江县城区小学。

民国8年（1919年），城区小学开始设高级班。民国25年（1936年），城区小学高级班学生8人，初级班学生15人，教员5人，职工3人。

民国26年（1937年）在八角楼乡绒迫家的房舍内创办西康省立藏族小学，首届招收24名学生，教员苏茂道系巴塘县人。民国27年（1938年）2月，省立藏族小学更名为省立雅江小学，校址迁至县城县立城区小学内，校长冯友志。7月，两校合并为省立雅江小学校，共4个年级67名学生，初级班一至三年级60名；高级班六年级7名，男生6名，女生1名。

民国26年（1937年），雅江县兴办有八角楼、县城、呷拉、麻子石、尼马宗五所短期小学，即初级小学低年级，共招生87名。民国28年（1939年）在恶古兴办短期小学，招生11名，翌年停办。民国32年（1943年），将县城短期小学以外的四所短